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条件及市场的需求变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